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57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切实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中欢迎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惩罚导致强迫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担心地注意到该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其他决议，并适当考虑到《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强迫失踪行为，

还深信仍需要特别努力提高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认识和遵守，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铭记1994年3月4日人权委员会第1994/39号决议，<sup>2</sup>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侵犯人类尊严的暴行、明目张胆的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违反国际法准则；

---

<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sup>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2. 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3. 再次请各国政府特别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5.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无论如何迅速进行公正的侦查;

6. 还提醒的是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7. 再次敦促各有关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9. 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以用各别本国语文传播《宣言》文本,并促进用全国性和地方性语文传播《宣言》;

10. 欢迎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考虑还可以采取什么进一步步骤促进《宣言》的执行和传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

12. 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3.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

14.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案件;

15.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以期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要求工作组实地访问的国家政府,并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将其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9. 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sup>4</sup>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地和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特别是为了进行访问及其后续工作;

22. 请秘书长将其为提高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认识及大量传播《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

<sup>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及2),第二十六章,A节。